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訴字第20號

原告 芊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芊諭

被告 黃淑霞

張晉嘉

黃邁慧

田書旗

陳育勝

吳承訓

曹念楚

林瑞良

陳嫻如

曾永旭

林聖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09年度重附民字第7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
01 須具備之程式。查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9
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）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03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經本院
04 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79號移送民事庭。原告非因前
05 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其起訴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
06 第1項規定要件，經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07 規定，於民國110年6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
08 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1,592元。該裁定於同年月11日送達
09 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5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裁判
10 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據（見本院卷第497頁），是其本件起訴
11 不合法定程式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15 民事第七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17 法 官 譚德周

18 法 官 王育珍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簡曉君